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u>專任及代理</u> 教師聘約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合併修正名稱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
一、教師之聘任、 <u>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u> 、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 <u>申訴及救濟</u> 、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訴訟</u> 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31</u> 條第 <u>7</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 <u>七</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予修正。
<p>十九、教師具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不續聘或停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li> <li>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li> <li>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li> <li>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li> </ol>	<p>十九、教師具有<u>左</u>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u>第十四</u>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停聘或不續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li> <li>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li> <li>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li> <li>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li> </ol>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相關條款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